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9月10日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公司与原管理层股东、博睿赛思于2019年4月29日签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第十五条第15.3款至15.6款关于应收款项及超额利润分配事项达成补充条款。

近日，公司收到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关于变更原协议部分条款以及对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未解锁部分股份进行解锁的申请，经公司管理层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的沟通协商，公司拟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原协议条款约定内容：

（一）条款责任主体：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即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9.5 原管理层股东同意，每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同时满足：

1) $\frac{\sum C_n}{\sum R_n} \geq 80\%$ ，（ $\sum C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和， $\sum R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营业收入总和）

2) $\frac{\sum NC_n}{\sum NP_n} \geq 53\%$ ，（ $\sum NC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和， $\sum NP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净利润总和）

则视为完成当年现金流管理目标。否则，原管理层股东将对其所持普邦园林当年度可解锁股份进行锁定，直至承诺期内或期满以后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方可解锁以前年度锁定股份。

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

（一）条款责任主体：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即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9.5 原管理层股东同意，每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同时满足：

1) $\frac{C_n}{R_n} \geq 80\%$ ，（ C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R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营业收入）；

2) $\frac{NC_n}{NP_n} \geq 53\%$ ，（ NC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P_n 为承诺期内第 1 至 n 年度净利润）

则视为完成当年现金流管理目标。否则，原管理层股东将对其所持普邦园林当年度可解锁股份进行锁定，直至承诺期内或期满以后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方可解锁以前年度锁定股份。

原补充协议约定，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即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所载的应收账款科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称“应收款项”），由原管理层股东承担回收责任（下称“应收款项回收责任”）。根据《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2390072 号），博睿赛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为 318,171,336.30 元。鉴于博睿赛思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期实际完成净利润较业绩承诺净利润超出金额合计达 7,074,647.10 元，且《原协议》第九条第 9.2 款约定：“若博睿赛思未能达到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园林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 95%，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向普邦园林进行补偿。”各方

同意，上述博睿赛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比例达到 95% 以上，即视为履行完毕应收款项回收责任。

本补充协议未修订的部分，仍然按《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博睿赛思 100% 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睿赛思的股份。同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 [2017]G16043500040 号、广会专字 [2018]G17035840051 号和广会专字 [2019]G18032390052 号），2016-2018 年度博睿赛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7.01 万元、8,879.36 万元和 11,544.40 万元，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45%、101.94% 和 101.89%，业绩承诺情况完成良好，达到了《原协议》第九条第 9.1 款的业绩承诺约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经双方商讨，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前述补充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协议条款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